

宜蘭縣寒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園安全維護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 二、114 年 11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教學字第 1140189870 號函。

貳、目的：

為確保校園安全與師生人身保障，應落實安全維護措施，強化財物管理與盤點監督，並加強門禁管制，防止不明人員進入及財物損失。

參、實施原則：

全體同仁齊心協力，依職責分工，確實執行校園安全計畫，達到防患未然的目標。

肆、實施方式：

一、加強學校行政工作

- (一)依學校實際環境狀況，擬訂校園安全實施計畫，確實執行維護師生安全。
- (二)實施安全教育與法治教育，並以講解、書籍、角色扮演或運用教學媒體資源，教導學生有關安全與法律之知識。
- (三)遇有特殊狀況，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機制，迅速作適當之處置，並至校安即時通報系統呈報上級機關。
- (四)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計畫，務求導護工作權責分明，以切實維護學生安全。
- (五)清潔責任區域之劃分，遍及校園之每一角落，以避免產生死角。
- (六)訂定防震、防火及其他天然意外災害防治應變辦法，並實施演練，以處理天然災害。
- (七)規劃設置警鈴及監視器，防止歹徒侵入校內滋事，以處理偶發事件。
- (八)對校內重要地點及偏僻場所，設置監視器及照明。
- (九)定期檢查各項設備、器材與建築物等，加強維修以維護校園安全。
- (十)結合運用社區資源，加強校園安全之維護。
- (十一)到校洽公人員發給或自備名牌佩戴，以資識別。

二、加強門禁管制工作

- (一)自上午學生到校至學生放學前，禁止車輛及閒雜人員進入校園。
- (二)出入校園者須提交身分證明文件，交換洽公證並辦理登記。
- (三)與轄區警察單位取得密切聯繫並建立緊急聯絡網。
- (四)上學放學時，請於家長接送區內接送，有效掌握進出人士之動態及人車動線之視線死角，保障學童安全。

三、校園開放原則

- (一)平日上課時間在安全考量下，不開放校園供社區居民運動。
- (二)學校場所的借用及收費辦法，由校務會議審核，並存檔備查。
- (三)於適切地點裝置中央監控系統，並經常檢查以減少校園死角。

四、強化導師工作職責

- (一)導師必須瞭解班級內每位學生之背景資料，包括父母的職業、教育程度、管教態度與社經地位，及學生的習慣、興趣、性向、身心發展與社會交友狀況。
- (二)班級導師必須密切注意學生之出缺席情形，掌握學生之動態資料，並與家庭、學校取得密切聯繫，遇有特殊狀況，應即做適當處置。
- (三)導師必須報導學生安全維護知識、法律知識，使學生瞭解個人、學校與社會之權利義務。
- (四)導師若發現學生攜帶不良書刊或危險物品，必須立即作妥善處理。

五、加強學生安全教育

- (一)運用朝會、全校性活動與其他適當時機，教導學生平時注意安全。
- (二)不接受陌生人之贈與，不隨便答應陌生人之請求，隨時提高警覺，遇事機警應變。
- (三)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
- (四)遇特殊狀況應即報告同學或師長，以便適當處理。
- (五)不單獨上廁所、不進出危險場所。
- (六)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之處。
- (七)遇歹徒不慌亂，鎮定以對並想辦法迅速脫離。
- (八)遇行跡可疑者立即反應。

六、防止不良幫派介入校園

- (一)建立有行為偏差、結幫傾向之輔導學生名冊，定期或不定期與家長聯絡，並隨時與有關單位聯繫。
- (二)建立家長聯絡群組及電話簿，包括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 (三)加強學生生活輔導注重品德教育，舉辦各項社團活動，提倡學生休閒時間之正當娛樂活動，使學生與同儕群體間產生良性互動。
- (四)加強對中輟學生之追蹤輔導，增強學生對學校學習情境之向心力，開發學生多元潛能，以預防學生中途輟學。
- (五)加強與警察局聯繫，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校園安全維護。
- (六)設置「申訴信箱」，必要時得聯繫警政單位，讓學生免遭受恐嚇傷害或威脅。
- (七)協調警政及治安單位針對學校附近之娛樂場所、空屋、中輟生聚集地加強巡邏。

七、加強防盜防竊措施

- (一)為防止教學設備遭竊，財產一律貼上財產標籤並列冊。
- (二)建立財產管理責任制度。
- (三)平常與轄區警察局取得密切聯繫，落實校園巡察，遇有突發狀況，立即請求支援。

八、加強通報系統責任

- (一)偶突發事件發生之時，應依事件性質通知縣府相關單位，並回報處理結果。
- (二)採取預防措施並即聯繫相關單位。
- (三)上課時確認學生動向，學生未到者應通知家長並瞭解原因。
- (四)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連續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立即通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九、成立校園安全維護推行小組，其組織及執掌如下：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蔡志清	綜理全校安全維護及督導事宜
執行祕書	總務主任	鄭慈韻	負責安全維護計畫之擬定、校舍及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安檢及維修
教育組	教導主任	陳文政	負責安全維護之宣導、執行
安全組	學務組長	王熙培	執行安全教育工作之宣導、執行及相關人員組訓工作
聯絡組	教務組長	廖誌平	負責聯絡學童家長各項事宜
醫護組	校護	林妙真	負責衛生安全教育及意外事故傷患之醫護工作
組員	級任導師	洪惠珊 羅梓瑜 徐俊良 蔡宜君 游夏心 陳書瑋	維護學童上課期間之安全及執行安全教育工作
組員	導護老師	依照導護輪值表	負責學童上放學、午休及下課時間活動之安全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學務組長 王熙培

主任：

總務主任 鄭慈韻

校長：

校長 蔡志清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校園開放辦法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本校師生權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開放範圍:

- (一)本校室外場地(跑道、足球人工草皮、風雨操場)。
- (二)室內場地除依本校場地租借管理辦法借用外,一律不開放。
- (三)教學大樓平日假日均管制,除經申請核准外不開放。

三、對外開放時間:

- (一)平日(星期一~星期五):下午五時至八時。
- (二)假日(週休暨國定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
- (三)非對外開放時間進入校園者,本校教職人員有權請其離開校園,必要時洽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
- (四)本校得依實際需求停止開放校園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場地開放時間若有調整將於網站及學校公告欄公告。

四、使用規定: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使用本校開放之場地,並報警處理: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三)有影響校園安全之顧慮者。
- (四)有損壞場地設施或附屬設備之顧慮者。
- (五)吸煙、飲酒、嚼食檳榔、行為影響學生心理者。
- (六)攜帶危險物品者。
- (七)流動攤販、推銷物品者。
- (八)未經學校許可,於校園內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放置其他物品。
- (九)不接受本校教職員工勸告者。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體諒小學生打掃之辛苦,請愛護環境整潔,製造之垃圾請自行帶走。
- (二)除本校同意者外,嚴禁各種車輛(含腳踏車、代步車)進入校園。
- (三)不得攜帶犬畜或危險物品進入校園。
- (四)嚴禁在校園內燃放鞭炮、烤肉及為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活動。
- (五)請愛護校園內公共設施和花草樹木,如有破壞,照價賠償。
- (六)機關團體辦理活動需借用校園場地時,請洽總務處辦理。

六、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王熙培

主任：鄭慈韻

校長：蔡志清